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43	潮庭食品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总结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常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总结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16）中披露。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志斌、林少斌、颜燕纯、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彬、陈璇珠。

（八）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陈南鹏 传真：0754-88569158 联系电话：
0754-8882000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